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4.2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21,361,517.25 元。2020 年度，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677,358,740.9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,000.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400.00

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05%。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